

苗栗縣政府 108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壹、願景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各項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以達成憲法第 156 條：「國家乃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憲政精神。

貳、需求分析：

苗栗縣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總人口數約有 55 萬 3,807 人，女性人口約占 26 萬 7,963 人，男性人口占 28 萬 5,844 人，苗栗縣男女性別比例為 106.67%，高於台灣地區性別比例 98.86%，整體來說，苗栗縣男性人口數仍多於女性。若依照年齡層分組觀察，65 歲至 69 歲女性人口占該年齡組的 50.10%，是開始超越男性人口的年齡，且 65 歲至 100 歲人口中，隨著年齡增加，女性人口占比有愈高的趨勢，整體而言，苗栗縣高齡人口女性明顯高於男性，高齡女性的福利服務是需重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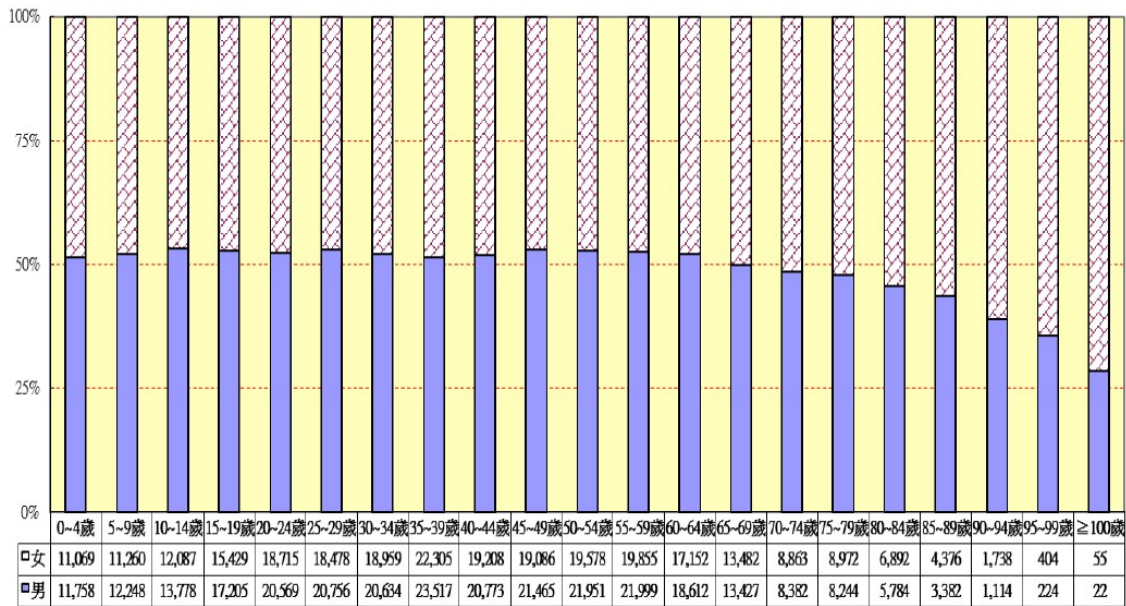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

單位：人、%

年底 / 鄉鎮市別	人 口 數				性比例 (男/女)	
	合 計	男	占率(%)	女		占率(%)
97年底	560,397	292,352	52.17%	268,045	47.83%	109.07
98年底	561,744	292,217	52.02%	269,527	47.98%	108.42
99年底	560,968	291,177	51.91%	269,791	48.09%	107.93
100年底	562,010	291,218	51.82%	270,792	48.18%	107.54
101年底	563,976	291,598	51.70%	272,378	48.30%	107.06
102年底	565,554	292,024	51.64%	273,530	48.36%	106.76
103年底	567,132	292,237	51.53%	274,895	48.47%	106.31
104年底	563,912	290,726	51.56%	273,186	48.44%	106.42
105年底	559,189	288,469	51.59%	270,720	48.41%	106.56
106年底	553,807	285,844	51.61%	267,963	48.39%	106.67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 106 年苗栗縣性別統計分析」

106年底苗栗縣人口性別結構-5歲年齡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男 □女

備註：轉引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 106 年苗栗縣性別統計分析」

故 107 年本縣婦女福利服務針對中高齡女性為對象辦理多項服務方案，包括婦女成長活動與團體組織能力訓練等，諸如健康促進、性平意識培力、家務分工宣導、綠色環保、才藝成果展等，也補助婦女團體辦理針對中高齡女性成長與培力之相關活動。此外，除中高齡婦女外也針對青壯年女性，包括學生、育齡婦女等提供服務方案，然部分方案參與人數較少，108 年將持續針對不同年齡層女性提供服務，並加強活動宣導，增進參與率，使更廣大苗栗縣婦女受惠。

另外依據 105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有 62.1% 的婦女表示平常參與休閒活動是容易的，3.6% 認為普通，34.3% 表示不容易，如以類型來看，主要休閒活動為體育型的占 57.4%，娛樂型占 55.6%，消費型占 30.1%，再其次為社交性活動占 19%，如以社會參與情形來看，包括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社團活動、進修學習，則以參加宗教活動 15.6%、進修學習 14.9%、社團活動 14.2%、志願服務 11.8% 為主，完成沒有社會參與的婦女占 58.3%。另外，如以心理情緒面向來看，由 105 年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量化調查中發現有 34.5% 的婦女，有睡不好覺(25.0%)、注意力不集中(9.4%)、信心降低(6.0%)、有沮喪、絕望的情緒(5.5%)、對未來不抱希望(4.8%)…等情況，且質化訪談也顯示本縣民眾對心理疾病的就醫

行為較為排斥，所以當女性在情緒上有躁鬱或焦慮等問題時，大多不願意接受相關的心理諮商或相關的就醫資訊。因此，為提升婦女社會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107年透過辦理各項婦女成長課程、休閒活動、培力婦女團體、增加婦女團體能量，期望提升婦女社會參與以及休閒活動的機會，108年將持續辦理促進苗栗縣婦女休閒活動與社會參與的服務方案，包括趣味競賽運動會、培力年輕女性加入婦女團體以及辦理社區裡的婦女議題研討等，並透過更多元的宣傳方式讓更多婦女得知活動訊息踴躍參與，此外，關於婦女心理情緒困擾問題，除透過休閒紓壓等成長活動外，也將加強宣傳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心理諮商服務，幫助婦女們身心健康。

再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本縣106年上半年男性勞動力人口16萬4千人，較97年的15萬2千人，增加了1萬2千人或增加7.89%；女性勞動力人口11萬6千人，相較於97年的11萬人，則是增加了6千人或增加5.45%，顯示本縣女性勞動力人口從97年至106年間勞動參與率皆在49%至50%之間，且依苗栗縣政府主計處107年9月28日『從性別角度看苗栗縣促進就業策略』新聞稿來看，本縣女性勞動參與率如與其他縣市相比，在臺灣地區20個縣市中居第17位，明顯尚有很大成長空間。再則，依據10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來看，57%的婦女目前沒有工作，僅43%的婦女有工作，而有工作的婦女近六成（56.9%）的薪資須投入家用，33%的婦女家中生活費用仍以配偶（同居人）提供為主，因此，如何增加本縣婦女就業或創業能量，也是本縣婦女福利政策之重點工作，107年本縣婦女福利服務有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培力方案，也為了營造本縣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辦理了性別友善企業訪查與表揚活動，並針對偏鄉或農村地區婦女辦理關於就業議題的焦點座談會，108年將持續提供婦女成長與培力課程，增進女性性別平等意識與就業能量，並加強宣傳相關就業創業訊息，協助有意願投入就業或創業的婦女更多資源管道。

苗栗縣歷年勞動力概況

單位：千人、%

49%

年別	勞動力人口(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平均	男性	女性
97年	262	152	110	57.7	65.4	49.6
98年	263	153	110	57.3	65.0	49.1
99年	268	156	111	57.8	66.1	49.2
100年	271	157	114	57.9	65.8	49.7
101年	274	156	117	58.0	65.3	50.6
102年	273	157	116	57.4	65.1	49.5
103年	276	157	119	57.8	65.0	50.4
104年	277	160	117	57.9	65.9	49.7
105年	278	162	117	58.5	67.1	49.6
106年	279	164	116	58.8	67.9	4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1. 勞動力人口：年滿15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經濟活動人口

2.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人口/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00。

備註：轉引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106年苗栗縣性別統計分析」

婚育與家庭狀況方面，依據10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絕大多數(95.9%)的婦女與家人同住，且同住人數約為3.28人，與家人同住的婦女中近四分之一(24.5%)的婦女需要照料家人，平均每天照料的時間為5.82小時，而照顧對象以50歲以上婦女照顧65歲以上長者比例最高，其他年齡婦女均以照顧12歲以下兒童為主。助若比較每日花費在照顧對象與料理家務時間來看，有工作者平均每日需投入6.89小時，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15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共計3.81小時，其丈夫僅1.13小時，顯示職業婦女家庭工作二頭燒的嚴重程度。有部分婦女因忙於工作及家庭的照料，故沒有太多的時間投入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當中，也排擠掉其社會參與或自我成長的機會。故107年辦理多場次性別意識培力活動如婦嗑電影院以及爸爸成長課程，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任務定型，提升家務分工觀念，108年也將持續辦理性別友善社區營造等性別意識培力活動，透過女性政治人物代表共同倡議、社區宣導、電影院系列導讀活動等，使性別意識在社區、在家庭生根，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減輕婦女家務勞動負擔。

再則，新住民婦女福利服務方面，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苗栗縣結婚登記新住民共計有 15,496 人，其中大陸及港澳地區籍人數計有 8,561 人(佔 55%)，越南籍新住民計 3,548 人(佔 23%)，印尼籍新住民計 1,884 人(佔 12%)，另泰國籍計有 430 人(佔 3%)，其他國籍新住民計 1,073 人(佔 7%)，如與其縣市相比，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指標縣市排名 106 年縣市排序」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苗栗縣排名第 10，顯現苗栗縣新住民人數之眾多。因為苗栗縣新住民婦女的人數逐漸增加，其遠嫁至臺灣除受限於語言隔閡及文化差異外，再加上，其年齡通常與配偶有較大之落差，待配偶年老時，除須負起對配偶的照顧責任外，還需要承擔家庭經濟的重擔，且因本身條件限制，可以從事多以條件較差的高體能或勞力密集工作，其所承擔的壓力及責任，更甚於一般的臺灣女性，成為風險性家庭的可能性亦較高。故透過苗北區及苗南區新住民服務中心，透過縣府招標方式選定委辦單位，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外，107 年並成立兩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創造可近性服務輸送體系，108 年預訂將新設兩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增強服務輸送體系能量，符合在地化精神，協助新住民家庭運用社會資源，創造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共同學習成長的機會，促進家庭關係，增進家庭福祉。

苗栗縣各鄉鎮市新住民結婚件數統計表 (92年6月起至107年12月底)

國籍 鄉鎮別	大陸 及港 澳地區	越南	印 尼	泰 國	緬 甸	菲 律 賓	東 埔 寨	馬 來 西 亞	日 本	希 臘	加 拿 大	義 大 利	美 國	韓 國	法 國	英 國	澳 大 利 亞	其 他	外 國 新 住 民 合 計	外 國 與 大 陸 新 住 民 合 計
苗栗市	1553	341	206	81	2	43	10	19	25	1	9	1	27	5	7	5	2	33	817	2370
頭份市	1529	454	308	78	26	64	5	13	49		6	1	26	10	3	3	6	35	1087	2616
苑裡鎮	588	363	47	29		12	6	7	12		4		6	2		1	2	9	500	1088
通霄鎮	453	326	67	22	6	11	2	2	4		2		7	3			1	7	460	913
竹南鎮	1090	484	153	49	8	50	6	8	27		5		26	5	4	4	5	27	861	1951
後龍鎮	559	337	139	27	4	17	12	6	6		2		1	3	3		4	5	566	1125
卓蘭鎮	271	123	149	8		6	2	2	3		2		2			1		10	308	579
大湖鄉	319	130	99	7	2	7	3	5	5		1		1			2	1	1	264	583
公館鄉	552	183	141	28	2	9	1	4	8				7	3	1		1	9	397	949
銅鑼鄉	373	153	80	27	3	10	4	7	4		1		4	1	1	1	1	6	303	676
南庄鄉	246	90	69	19		6	2	3	1				1	1				5	197	443
頭屋鄉	204	90	110	8	2	10	1	3	3				6	1			1	3	238	442
三義鄉	267	167	59	14		7	8	4	6		2		3	3			1	4	278	545
西湖鄉	119	76	55	4	3	2	3	1	2						1				147	266
造橋鄉	211	104	74	12	2	13	1	5	3					3			1	2	220	431
三灣鄉	100	50	43	5		3			1				1	1		1		1	106	206
獅潭鄉	87	59	58	5	1	4	1		1									1	130	217
泰安鄉	40	18	27	7		1		1	1									1	56	96
合計	8561	3548	1884	430	61	275	67	90	161	1	34	2	118	41	20	18	26	159	6935	1549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輔導資訊網

[https://new-inhabitants.miaoli.gov.tw/web/AnnD/
listAnnD.aspx?c0=71](https://new-inhabitants.miaoli.gov.tw/web/AnnD/listAnnD.aspx?c0=71)

各縣市主要內政統計指標排序

八、入出國及移民

回目錄

年別	106年底		106年		106年底		
	外僑居留人數		查處非法外籍人士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縣市	人	縣市	人	縣市	人	%
總計	總計	717,736	總計	35,760	總計	530,512	100.00
1	桃園市	113,899	桃園市	3,052	新北市	103,180	19.45
2	新北市	101,023	臺北市	2,955	高雄市	60,822	11.46
3	臺中市	100,414	新北市	2,693	臺北市	59,696	11.25
4	臺北市	65,388	臺中市	1,690	桃園市	58,632	11.05
5	高雄市	63,689	臺南市	1,267	臺中市	55,442	10.45
6	臺南市	59,265	高雄市	1,081	臺南市	33,128	6.24
7	彰化縣	50,993	南投縣	832	彰化縣	22,613	4.26
8	新竹縣	30,355	新竹市	733	屏東縣	18,991	3.58
9	苗栗縣	21,276	新竹縣	729	雲林縣	15,853	2.99
10	雲林縣	18,582	彰化縣	705	苗栗縣	13,939	2.63
11	新竹市	16,101	嘉義縣	634	新竹縣	13,327	2.51
12	屏東縣	15,102	雲林縣	627	嘉義縣	12,890	2.43
13	嘉義縣	13,006	屏東縣	604	南投縣	10,576	1.99
14	宜蘭縣	12,644	宜蘭縣	561	基隆市	10,022	1.89
15	南投縣	12,252	基隆市	500	新竹市	8,971	1.69
16	花蓮縣	6,975	苗栗縣	437	宜蘭縣	8,349	1.57
17	基隆市	6,288	嘉義市	419	花蓮縣	7,721	1.46
18	嘉義市	3,669	花蓮縣	167	嘉義市	4,899	0.92
19	澎湖縣	2,803	臺東縣	67	臺東縣	4,242	0.80
20	臺東縣	2,691	金門縣	45	金門縣	2,597	0.49
21	金門縣	1,102	澎湖縣	19	澎湖縣	1,831	0.35
22	連江縣	219	連江縣	1	連江縣	574	0.1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指標縣市排名106年縣市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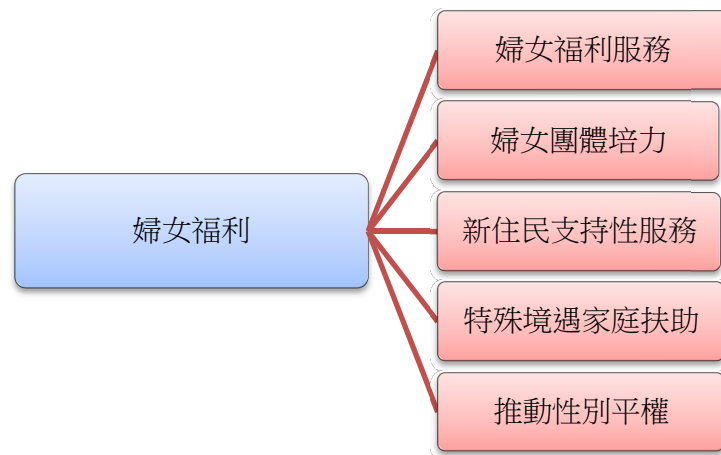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6718>

參、計畫目標

提供多元且連續性的婦女服務網絡，透過1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2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3處家庭支持服務中心、2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4區托育資源中心、9處托嬰中心等提供婦女福利服務，提升家庭功能、關懷新住民家庭生活，提供支持性服務及藉由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婦女經濟安全；另安排成長培力課程與活動等，扶植本縣在地婦女團體，提升能量。

一、核心理念：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照顧弱勢婦女及新住民，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權。

二、 服務主軸：



肆、 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一、 婦女福利服務：

- (一) 福利諮詢：提供婦女現場及電話福利諮詢服務，並用非簡短諮詢服務以滿足婦女需求之轉介相關服務系統。
- (二) 法律諮詢：協助面臨婚姻、家庭相關法律困擾的婦女，連結律師提供預約制、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三) 心理諮商：建立心理諮商制度，協助面臨婚姻、家庭相關壓力下導致心情低落、負向情緒等狀況的婦女，經工作人員評估，媒合心理諮商師進行心理諮商。
- (四) 成長活動：以女性自覺與成長為主軸，規劃女性專屬之自我成長、婚姻家庭、親職教育、性別關係等知性課程或生活講座，每年至少 20 場次成長活動，兼顧區域與城鄉需求分析，預計服務 1,000 人次。
 1. 苗栗及通苑地區將針對就業和創業協助、照顧服務及進修學習與休閒娛樂的需求設計成長活動：
 - (1) 苗栗地區：苗栗市、後龍鎮、公館鄉、頭屋鄉、泰安鄉，預計服務 200 人次。
 - (2) 通苑地區：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共計 8 鄉鎮，預計服務 400 人次。
 2. 中港地區：竹南鎮、頭份鎮、南庄鄉、三灣鄉、造橋鄉 共計 5 鄉鎮，針對就業和創業協助、進修學習規劃成長活動，預計服務 300 人次。
 3. 山線地區：大湖鄉、卓蘭鎮、獅潭鄉、銅鑼鄉、三義鄉共計 5 鄉鎮，針對進修學習及休閒娛樂規劃成長活動，預計服務 300 人次

- (五)團體方案：辦理有關自我探索、身心靈療育、性別關係等團體方案，透過團體分享與討論生活經驗，協助婦女自我成長，規劃至少 5 次課程，預計服務 75 人次。
- (六)情緒支持方案：針對福利諮詢或心理諮商服務設計諮商項目如子女問題、經濟問題、家庭暴力、婚姻關係，分析本縣婦女焦慮或躁鬱的原因，以此設計相關情緒支持方案。
- (七)展覽：辦理婦女相關主題展覽，至少 2 場次展覽，預計服務 1,000 人次。
- (八)權益維護相關理念之宣導，針對同一宣導主題依不同對象(依性別、年齡、族群等人口特性區分)規劃宣導內容，例如針對兒童、青少年、成人等不同年齡層，提供有差異性的宣導內容，至少辦理 4 場次，另針對宣導方式辦理 4 種不同之宣導方式(如透過印製 DM、設置網頁專區、影展、記者會、拍攝宣導片等方式宣導)。
- (九)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針對 4 種對象需求有初、進階或不同層次性別敏感度之內容規劃，並將性別意識融入各項福利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每年至少 10 場次。
- (十)辦理 108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及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宣導活動，加深縣民對婦女節及台灣女孩日之了解。

二、 婦女團體培力

- (一) 辦理苗栗縣內婦女團體資源盤點，婦女團體係指以婦女為主體服務對象，或投入婦女福利服務工作，促進婦女權益倡議者，資源盤點項目應包含婦女團體發展概況、區域分布、服務屬性、運作量能分析、接受縣市政府補助及委辦情形；並製作資源盤點資料分析，內容應包含區域性供需落差、服務量能及團體專業屬性等深度資料分析。
- (二) 規劃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 2 場次、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 10 場次，提升婦女團體運作效能，了解婦女觀點與所面臨的挑戰，且加強實務工作者的性別敏感度及組織營運能力，並藉以組織婦女社團互助聯盟，建立彼此諮詢及學習機制。
- (三) 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預計 2 場次，內容得包含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婦女保健等

議題，不只是透過專家學者的演講傳遞，期能透過討論會的方式，了解民眾對於這些議題的根本看法，達交流之效果。

(四) 培力婦女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鼓勵本縣婦女社團，積極開辦婦女知性講座、技藝學習課程並配合宣導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課程，預計培力 20 個婦女團體辦理 60 場次婦女福利活動。

三、新住民支持性服務：

(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支持性服務方案：

1. 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服務，依據新住民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訂定個別之整合性處遇計畫。

2.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依新住民家庭需求，辦理相關服務方案。

(1) 個人支持服務：結合地區服務據點及相關單位團體辦理有關身心健康、衛生醫療、法律權益等課程，以充實新移民各類知識，並激發其個人能力，預計辦理：

- 地方語言/多元文化講座：預定辦理 2 場次，每場次招收 30-35 人，服務 70 人次。
- 新住民關懷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次，每場次招收 100 人，服務 400 人次。

(2) 家庭支持服務，預計辦理：

- 親子互動活動/家庭陪伴日：預計辦理 2 場次，每場次招收 30-35 人，服務 70 人次。
- 新住民支持性團體：運用支持性團體所發展之利他效應，預計辦理 2 場，每場招收 8-10 人，服務 20 人次。

(3) 社會支持服務，預計辦理：

- 多元文化暨親子交流活動：預計辦理 2 場次，服務 250-500 人次。
- 新住民技藝學習課程：預計辦理 4 場次，服務 200 人次。
- 社區資源宣導：預計服務全縣 18 鄉鎮。

(4) 資訊支持服務：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核心，連結各公私部門，活動訊息交流，並建置苗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資訊網，為新住民提供各項資訊、社區宣導服務，並召開聯繫會議。預計服務 900 人次。

(5)經濟支持：協助主動求助或藉電訪、家訪以及社區合作單位發現有經濟困難之苗栗地區屬未入籍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住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其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申請各項福利補助，若有就業或職訓需求則協助轉介相關資源，預計服務 300 人次。

(二)一年召開 2 次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藉由委員會功能擴大對新住民事務協調及功能性。

(三)定期辦理網絡聯繫會議，邀請不同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網絡相關人員出席，就個案服務困境提供建議，增進橫向溝通管道。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一) 照顧弱勢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權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二) 結合實物銀行提供弱勢家庭及新住民經濟支持。

五、推動性別平權

(一)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與培力等各項執行工作，以具性別意識的觀點，使婦女福利業務在政策面、法律面、措施面之推動上，都能實現性別平等。

(二) 結合各局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預計辦理 1 場次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活動，促進婦女權益在各領域的提升，藉由與各局處緊密聯繫，使婦女權益在各面向都能獲得保障，達到社會公平正義之願景。

(三) 增進社會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認識，使社會大眾了解 CEDAW 施行法是婦女權益保障的重要準則。

(四) 藉由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及各推動小組，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並以此做為本府各局處將性別平等融入局處業務推動上之交流平台，進而增進各局處業務推動都能重視婦女權益的保障與性別平權的宣導，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

伍、 經費配置

項目	經費配置(單位：千元)		合計 (單位：千元)
	中央補助	縣庫預算	
婦女福利服務	0	3,414	3,414
婦女團體培力	0	1,600	1,600
新住民家庭福利	2,710	3,500	6,21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2,806	5,702	28,508
推動性別平權	0	1,000	1,000
合計	25,516	15,216	40,732

陸、 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

1. 成為苗栗縣境內婦女福利服務之整合平台，提供完整的諮詢服務，預計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可達 500 人次，並結合縣內各項婦女服務資源，提升婦女地位與生活品質。108 年度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方案預計開辦 70 場次之婦女成長課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預計可服務超過 20,000 人次。
2. 預計培力 45 個婦女團體，透過婦女團體培力及溝通平台機制以提升縣內婦女團體對婦女權益發展與性別平等觀念的知識基礎，提高婦團領導人對女性、性平議題及政策的敏感度，強化基層婦女團體社會參與平台。
3. 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電訪服務預計 4,000 人次，家訪服務 1,200 人次。而以新住民個人、家庭及社區為服務核心，培養激發新住民本身能力、開啟新住民家庭與在地社區、社會各階層成員間，互動與分享交流的機會，預計服務新住民及其家庭達 15,000 人次。
4.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並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預計於 108 年共計 1,605 人次受惠。
5. 參與年度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及各推動小組會議，了解本府各局處將性別平等融入局處業務推動的情形，預計各 3 次。

(二) 質化效益

1. 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協調整合服務輸送，以

擴大服務層面，滿足偏遠地區及散居都會地區之婦女的福利需求，建構友善女性極具性別意識之在地生活環境。

2. 營造婦女自我實現的友善環境，依據各區域之婦女需求差異，建構富有地方特色的婦女服務模式，並整合縣內各縣社會福利資源，讓資源能夠有效交換與流通，提升縣內婦女之資訊取得與使用之可達性。
3. 橫向連結新住民服務網絡之資源，透過網絡暨據點聯繫會議，進行資源盤點，強化新住民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整合提供新住民家庭完整之服務網絡。
4.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自立改善生活環境。
5. 尊重實現與保護女人權和基本自由，達到實質平等為目標。

伍、 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